

2023 年度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民革目前在苏州大市共有党员 801 人，包括 1 个市委，5 个总支，35 个支部，民革苏州市委主要工作包括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发展工作、参政议政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社会服务工作等。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民革的基本职能。民革苏州市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参政议政。加强参政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和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强化参政议政重点领域。动员和鼓励全体党员与所联系人士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作出成绩，同时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以发挥整体优势，形成合力。代表与反映党员及所联系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要求，积极协调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

民革苏州市委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工作重点，拥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坚

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和分裂祖国的企图和行动；赞同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视以孙中山爱国思想为纽带，团结海内外所联系人士，为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

民革苏州市委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地位，以坚持共产党领导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特点、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为原则，以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为特色，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干部、党员政治素质；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巩固党内团结、促进党内和谐，增强组织活力，进一步把本党建设成为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参政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群众路线，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概况和职责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苏州民盟地方组织成立于 1948 年 10 月，是苏州市成立最早的民主党派组织。1949 年 7 月成立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1954 年 6 月选举产生民盟苏州市第一届委员会，2011 年 12 月选举产生民盟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长期以来民盟市委在中共苏州市委和上级盟组织的领导下，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关心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入学习党中央和民盟中央会议精神，积极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围绕地方经济的发展，积极开展各种社会服务，为苏州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地方组织（简称民建苏州市委）。民建苏州市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围绕科学发展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为苏州市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主要任务如下：

1、负责市民建代表大会、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委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

2、负责贯彻实施民建中央和省、市代表大会、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并定期报告工作。

3、围绕经济建设和党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并形成调查报告和提案建议案，供党和政府参阅。

4、负责指导和推动县级市委会、各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深入地方和基层组织，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研究问题，总结经验，

做好服务工作。

5、负责调查了解我会广大会员及所联系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协调关系，化解矛盾，调动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

6、负责指导和推动各地方和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做好社会咨询、支边扶贫工作，调动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所在地区、单位的中心任务，做好本职工作，为所在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7、认真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做好参政党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

8、负责贯彻我会中央、省有关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的发展与巩固工作。

9、协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机关干部和基层骨干培训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做好推荐“特约员”和政府实职安排的人选工作。

10、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并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老同志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1、组织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

共”的方针。在“一参加，三参与”中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

2、履行参政党的职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拟定并组织实施全会社会调查，通过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会、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建言献策直通车，信息和社情民意的上传及各级“两会”的召开，积极参政议政。

3、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和掌握会员的思想动态，尤其是主要骨干的思想和工作表现，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会内思想政治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会内的干部使用、人事安排以及组织机构的充实、调整和发展新成员的工作。

4、发挥优势，组织调动会员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坚持做好书画拥军惠民，“彩虹行动”“牵手行动”扶贫支教等品牌项目。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1、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农工党中央、省委和中共苏州市委的方针、政策、指示、决议等。

2、加强本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教育和引导本市农工党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工作中建功立业。按照

积极稳妥的原则，做好组织发展工作，保证党员质量。

3、加强市委会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民主、高效的领导体制，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切实履行好参政党的各项职能。

4、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苏州改革和发展的大局，以加快转变经济、推动民生改善等作为市委会参政议政的重点，完善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发挥界别特色积极建言献策。

5、充分发挥农工党医卫、教育界别的人才和智力优势，强化品牌和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服务内容，探索有效路径，建立长效机制，更好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长期、有效的社会服务。

（六）、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部门职责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为主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中国致公党由华侨社团美洲洪门致公总堂发起，于 1925 年 10 月 10 日在美国旧金山成立。中国致公党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中国致公党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

1、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与中国共产党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实行互相监督。

2、充分发挥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讨论协商和履行职责的各种活动，以中国致公党名义在政协会议上发表意见和主张，积极开展视察、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参与调查和检查等活动。积极支持担任政协委员、常委的中国致公党党员在政协大会、常委会议、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作用。

3、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中国致公党党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而努力。

4、紧密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5、维护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留学回国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加

强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6、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与海外联系广泛的特点，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7、积极组织和参加对外友好、民间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努力促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国际交流，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七）、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苏州市九三学社始终自觉遵循多党合作的政治准则，弘扬爱国、民主、科学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在中共苏州市委召开的双月座谈会及有关的协商会、通报会上，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就苏州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发表意见建议，积极建言立论，还就有关人事安排进行了协商。调查研究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基础性工作，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有的直接送九三学社中央、省委以及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有的在每年召开

的市政协全会上作大会专题发言，直接向参加政协全会的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有的形成党派集体提案。为了进一步发挥参政议政的整体功能，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工作力度，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推动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提出建议和提案，推动政府工作。担任党风联络员、政风行风评议员、特邀监察员、审计员、督导员等，是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又一项重要工作，他们体察民情，及时反映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改进政府工作，推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同时，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先后在吴中区尧南村、相城区新埂村和苏州吴中科技园建立了“九三专家工作站”，开展“百名专家进乡村行动”，进行义务法律咨询和健康咨询，农业技术指导与农村土壤改良的项目合作；在每年“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期间，送医送药送科普资料进农村、社区，为百姓进行健康咨询和法律咨询、举办科普讲座等；社的基层组织也通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与社区建立结对共建关系等方式，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

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联络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教育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一个处室；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科教处四个职能处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党的建设情况

一是扎实主题教育。组织党员赴广东等地开展主题教育；朱依东主委面向新党员作主题教育专题宣讲；全市党员开展主题教育 100 余场次，参与人数近 2000 人次。

二是丰富理论学习。精心组织 7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

习；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宋青传达两会精神；召开市委会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举办同心大讲堂暨中山博爱讲堂作专题讲座；“苏州民革”微信公众号连续 3 年阅读量近 10 万次，年推送量超 300 条，被团结报评为民革市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十大靓号。

三是创新专题学习。举办“忆初心话传统增共识共奋进”分享交流会；纪念苏州民革地方组织成立 65 周年，召开专题座谈会；举办“追寻太炎足迹汲取奋进力量”专题微沙龙。

2、高质量发展情况

一是形成调研成果 47 篇，2 篇集体提案获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136 篇，国家级层面采用 11 篇，1 篇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主要领导签批。

二是抢抓人才发展。今年新发展民革党员中，高层次人才 17 人。

三是构建“民革法律服务伙伴联盟”，入选苏州市 2023 年“关爱民生法治行”典型项目评选。

四是举办第八届“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颁奖仪式，华灿总部基地落户昆山，该活动被评为 2023 年全省政协工作优秀创新案例。

五是筹建苏州数实经济研究院助力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是共计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 410 次，帮扶纳雍县弯子村项目被民革中央作为典型案例上报中共中央统战部、农业农村部。

3、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重视“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检视整改工作；召开民革苏州市实职干部廉政警示教育会；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举办“主委接待日”活动、开展“主委走基层”活动等 9 场次；领导班子成员共计参加活动 300 余次，领衔课题调研 6 个；2 名民革党员晋升副处级实职干部。

（二）、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在中共苏州市委和上级民盟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指导帮助下，民盟苏州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这一工作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民盟十三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紧紧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献计出力。今年以来，民盟苏州市委荣获民盟中央“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获民盟江苏省委“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特等奖”“新媒体建设先进集体特等奖”“盟史与理论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反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农村教育烛光行动（教

育帮扶)先进集体”“民主监督先进集体”“组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表彰。

1、领悟新思想，深化理论武装学思践悟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思想教育、细化专题活动、优化平台建设，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民盟苏州市委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学习制度化，通过领导班子带头学、骨干盟员示范学、基层支部常态学的形式，以上率下，在盟内掀起了学习新思想的热潮。组织领导班子、基层主委等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并撰写心得体会；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联合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召开“同心大讲堂”暨苏州民盟“美美与共”讲堂。

(2)、优化活动形式，创新宣传载体。民盟苏州市委把纪念活动与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不断拓宽思想教育载体。围绕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苏州民盟地方组织成立75周年积极开展系列活动：参加苏州市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座谈会并进行专题发言。

(3)、量化工作目标，唱响民盟声音。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精心策划、精准选题、精确报道，切实发挥

宣传工作内聚人心、外树形象的重要作用。提高宣传报道成效，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的沟通协作，在《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团结报》等全国性报刊杂志上发表专题文章 27 篇次，在《新华日报》《江苏民盟》等省级刊物上发表宣传信息 95 篇次，在全国知名网站发布各类稿件 370 篇次。

2、激发新活力，加强组织建设固本强基

将组织建设作为重要基石，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活力建设和机关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强盟”战略，积极落实“同心聚才”任务，推动基层组织高质量发展，确保民盟事业薪火相传。

(1)、盟员培养呈现新面貌。深入贯彻“三个文件”和“五个纪要”精神，严格参照“提升质量，优化结构，保持特色”的总体方针，把牢组织发展入口关，注重梯队建设培养关，创新人才管理考察关。创新入盟面谈形式，各处室负责人参与交流座谈，为准盟员上好入盟“第一课”。

(2)、基层组织焕发新气象。将基层组织换届作为强化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统筹协调，提前谋划，大力推动基层组织建设提质增效，成立民盟平江中学支部，新建民盟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支部“盟员之家”、常熟民盟“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吴中民盟“社会服务基地”，组织建设更加科学规范。

(3)、同心聚才贡献新力量。积极响应中共苏州市委“人才服务提升年”活动号召，统筹整合民盟资源，凝聚汇集各方力量，助力打响“人到苏州必有为”工作品牌。联动市人社局等有

关单位，以搭建创新创业载体为手段，助力打造高规格引智平台。召开民营企业“走出去”专题座谈会，组织新联会企联会赴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4）、机关建设注入新动能。聚焦“三型”机关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准机关事务工作方向。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双周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参加民盟江苏省委机关干部培训班、苏州市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活动，采取“线上学习+线下交流”相结合模式，推动机关学习提质增效。建设服务型机关，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联系人制度，主动发挥机关桥梁纽带作用。

3、聚焦高质量，发挥党派优势履职尽责

参政议政是民主党派履职尽责的第一要务，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始终紧扣时代主题，把准发展定位，聚焦多方面问题深入开展调研，以高质量履职助力苏州高质量发展。

（1）、两会履职坚实有为。今年年初苏州民盟各级组织和盟员个人向各级“两会”共提交提案、建议 316 件。在市政协二次全会上，围绕智慧古城、城市交通、古城风貌、普惠托育、集体经济、数字乡村、生态岛建设、医院护理等问题，提交了 8 件集体提案。

（2）、建言献策成果丰硕。围绕重点课题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文旅元宇宙产业发展，葛昕主委在中共苏州市委召开的党外人士调研协商座谈会上汇报发言。盟员沈建中、衡相锦执笔的人民建议《关于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建议》获得中

共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的批示。

(3)、调研工作创新机制。创新“常委领衔课题调研”工作机制，在继续实施调研课题自主申报基础上，民盟苏州市委常委领衔并参与课题调研。今年共形成经济发展、古城保护、生态建设、教育、养老等方面的调研报告 42 篇，就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建设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推动旅游民宿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交提案建议。

(4)、论坛信息卓有成效。拓宽建言平台，指导张家港民盟承办民盟江苏省委生态文明发展研讨会暨省政协民盟界委员活动，建言《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组织盟员参与民盟各类论坛，共报送 64 篇论文，典型案例 26 篇。其中 1 篇获得民盟中央法治论坛论文二等奖，10 篇在民盟江苏省委论坛研讨中获奖。

4、勇挑新使命，致力社会服务彰显担当

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盟员力量，坚持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持之以恒，努力提升社会服务工作能级和“烛光行动”品牌形象，以教育帮扶、社区服务、社会帮教等为工作重心，努力开创社会服务工作新局面。

(1)、推进“烛光行动”，教育帮扶有力度。根据民盟中央统一部署，民盟苏州市委赴甘肃天祝开展教育帮扶活动，向天祝藏族自治县天堂学校捐资十万元，为学校购买教学物资和相关设备。盟员企业赴天祝祥瑞小学开展送教上门、结对互助及捐赠资助活动。

(2)、整合盟内资源，服务民生有温度。整合盟内资源，加强上下联动，聚焦民生，持续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接待民盟中央社会服务部副部长张红全带领各省市民盟机关干部 70 余人来苏就乡村振兴、社会服务开展调研。赴苏州民盟“春雨”社会服务基地——潼泾社区，开展系列爱心活动。春节前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向社区困难家庭送上爱心物资；暑期举办“我喜爱的一本书”读书活动；联合民盟苏州大学委员会开展义诊活动。

(3)、做优“黄丝带帮教”，多方协作有宽度。根据《民盟中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黄丝带帮教”工作的意见》，民盟苏州市委与苏州监狱积极对接。深入了解苏州监狱具体情况和帮教需求，切实围绕工作中的实际需要，广泛发动民盟力量，多方协作，不断拓宽社会帮教渠道，构建“司法帮扶+社会救助”的“黄丝带帮教”新模式。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起步之年，民建苏州市委会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紧扣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升履职成效，积极践行“四新”“三好”要求，全面推进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市委会获民建中央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民建工作先进单位，民建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等荣誉表彰。

1、强化理论武装，思想共识取得新提高

市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

引领学、常委会专题学、机关每周学的常态化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会领导班子第一时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撰写感悟心得，并召开“坚守实体经济深化开放创新”企业家座谈会，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开展民主党派“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市委会领导带头开展主题教育宣讲，并带领五个组赴会员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大走访。

积极融入苏州统战宣传“同心矩阵”，荣获全市统战宣传工作二等奖。被民建中央网站录用 79 稿件篇，名列全省前茅，荣获民建江苏省委会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2、服务中心大局，参政议政展现新作为

在市政协十五届二次全会上，提交 7 件集体提案并作大会发言，3 篇集体提案获苏州市政府、政协领导督办，其中《关于完善我市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由吴庆文市长重点督办。市委会两件集体提案和三件个人提案获得了市政协优秀提案表彰。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副主席李世杰，民建中央副主席、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民建江苏省委会主委洪慧民等先后来苏调研。完成苏州市委两个政党协商重点课题，调研报告《关于推进苏州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获得了时任市委书记批示。通过《统战专报》报送 4 篇调研报告，1 篇获时任市委书记批示。

市委会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440 多篇次，被省政协采用 30 篇次，中共省委 2 篇次，民建中央 17 篇次，民建省委 46 篇次。获得全市政协系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各民主党派排名第一）。在民建中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推进会上作为唯一地级市组织代表发言交流。

3、注重强基固本，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市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和联系基层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市党外代表人士国情考察、市党外人士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集中赴冯梦龙村开展主题廉政教育活动。

推荐 13 名会员加入中华职教社，推荐会员参加全市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民建省委会基层组织主委培训班，组织中青年骨干培训班，积极助力“同心聚才”。新增、升级 8 家会员之家，现有民建会员之家 46 家，位列全省第一。

积极开展对外联络，接待民建福建、广州、深圳等省市民建组织来苏调研交流约 30 批次。

4、深化品牌内涵，社会服务取得新成果

市委会与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国有企业分委会建立合作共建，为央地国企会员来苏考察投资搭建桥梁，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会员企业家参加民建中央风投论坛、非公论坛、民建浙江省委会万物生长大会等活动；召开会内四级政协委员与会员企业家面对面座谈，推动会员企业健康发展。

做好定点帮扶河北丰宁工作，承办丰宁县乡村振兴培训班进行“扶智赋能”，组织爱心助学等捐赠资金约 21 万元；在苏北宿

迁市开展帮扶村“同心梨园”消费助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依托苏州民建爱心基金开展爱心助残等公益慈善公益活动，“思源梦圆”脑瘫患儿医疗救助、姑苏特教学校帮扶等项目持续开展。与计生协联合开展“思源工程——生育关怀行动”，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民进苏州市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民进十三大精神，始终围绕民进中央、省委会、中共苏州市委工作要求，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抓牢抓实“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坚持按照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目标，努力践行“四新”“三好”要求，团结带领全市民进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着力加强自身建设，聚焦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取得新进展。

1、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政治共识

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全面把握“学思想、强根基、重履职、建新功”的总要求，有序推进主题教育学习实践活动。

（1）、突出政治理论学习。把理论学习作为各项会议的第一议题、推进工作的第一环节，制定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两会精神座谈会、民进章程学习会等集体学习 9 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撰写学习文章，分享体会心得。规范和推

动各级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委会组织赴吴贻芳纪念馆等教育基地开展教育实践 7 次。各级组织围绕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全国省市两会精神等主题开展教育活动 20 余次。协助民进江苏省委完成宣传思想专题调研。

(2)、加强理论会史研究。理论研究取得突破，中标民进中央“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做好民进工作研究”课题、省委会“参政党人才队伍建设与履职成效关系研究”课题，并顺利结项。“民进创立时期会员吴大琨生平研究”中标民进中央会史研究补充课题。吸纳专业人才，充实虚拟研究室力量；面向全市收集会史研究文献及相关图书资料，夯实研究基础；推动叶圣陶纪念馆、王绍鏊纪念馆等会史教育基地提质升级。

(3)、加大新闻宣传力度。以重大主题宣传为抓手，围绕苏州民进重点工作，统筹会内会外宣传平台开展宣传。加强与《苏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团结报》等统战媒体的深度合作，与苏州民进基层组织、新闻宣传通讯员的联动，用好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增强宣传合力。围绕主题教育、主题年、市两会、“五一口号”发布 75 周年等重大主题、重要会议及典型人物加强宣传。

《人民政协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刊发理论宣传文章 16 篇。民进中央网站、微信公众号（开明视点）、视频号发布稿件 40 篇，《团结报》整版报道市委会“江南文化行”品牌工作，民进江苏省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170 余篇，苏州统一战线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稿件 17 篇，苏州民进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650 余篇。

(4)、规范队伍平台建设。组织全市宣传骨干积极参与民进全国宣传培训，下发学习资料，巩固学习成果；举办 2023 年度宣传思想培训会议暨“同心·共进”会员讲堂，统筹苏州民进宣传工作，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发挥市委会宣传审核制度的作用，加强对稿件内容的审查，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宣传任务。民进张家港市基层委员会、民进吴中区教育二支部获评民进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1 名会员获评民进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市委会表彰民进全市宣传思想先进个人。

(5)、推进“书香民进”建设。以“同心悦读·书香民进”阅读活动促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图书数百册，集中设立“苏州民进图书馆”，鼓励各级组织在“会员之家”设立阅读角，完善阅读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组织广大会员制作读书视频、文章 31 则，丰富微信公众号【书香民进】栏目，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学习氛围。

2、强化组织建设，凝聚组织合力

(1)、扎实开展主题年工作。围绕“作风优良”建设目标，以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为重点，持续改进学风文风、工作作风，严格纪律要求，推动“作风建设”主题年建设活动见行见效。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在江苏开展“作风建设”主题年工作调研，市委会作专题汇报。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习研讨，带头撰写学习体会，先后赴各县（市、区）组织及市级直属支部调研座谈，推动作风建设落地落实。成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落实工作部署，指导和推动各级组织开展建设活动。在微信公众号转发由民进中央

编发的“民进优良作风”系列文章及学习资料，利用公众号【会员风采】等宣传栏目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优秀榜样，在全市倡导民主、团结、求实、清廉的价值取向，形成学习和践行优良作风的良好氛围。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重点提高政治把握能力，主委会、常委会及时学习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件，确保各项建设的正确方向。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领导班子工作规则，落实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规范开展述职和民主评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沟通思想、团结协作、改进工作。

（3）、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会员参加民进全省骨干会员培训班；分领域召开书画作品版权保护培训会，“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保护”培训座谈会，企业家沙龙，宣传思想培训会议，出版传媒界会员座谈会，青年会员座谈会，研究加强队伍建设；推荐会员担任苏州市青联委委员等人选。

（4）、重视组织发展和会员工作。召开入会积极分子见面会、新会员培训会、新会员和转入会员见面会；举办苏州民进组织工作会议，传达省委会组织工作专项会议精神，部署推动会员发展等组织工作；走访联系市教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馆等单位，分析重点单位会员发展情况，推动高层次人才发展；各级组织持续开展春节、重阳节等关爱慰问会员活动，走访会员百余人；截至 12 月 25 日，今年新发展会员 90 人，当前会员总数 2457 人。完成民进姑苏区基层委员会等 4 个基层组

织及书画院等 2 个服务平台换届任务，成立市委会直属昆山支部、综合支部，实现基层组织在各县（市、区）全覆盖。

（5）、推进工作平台建设。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完成 7 个专门委员会人员增补工作；成立出版传媒界会员联谊会，加强对主界别会员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加强工作谋划和任务落实，开展集体学习和业务培训，发挥集智聚力作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效能。在太仓市新建“会员之家”1 家。进一步规范“会员之家”管理，更好发挥“会员之家”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力量的作用，激发基层组织活力。制定实施《服务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方案》，走访企业 50 余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信息链接等服务，强化企联会建设。

3、强化履职能力，提升履职成效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民进中央、民进江苏省委会和中共苏州市委的工作部署，努力找准参政议政履职着力点，顺势而为、有效作为，参政建言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有效提升，多项参政议政成果获民进中央、民进江苏省委会表彰，信息工作持续走在市级组织前列。

（1）、担好协商议政责任。参加中共市委民主协商、专题协商，积极建言献策。1 件提案提交省政协大会发言；报送省政协课题 4 件。市两会期间，提交集体提案 7 件、个人提案 20 余件，提交建议 12 项。苏州电视台、苏州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民进界别委员、代表进行了采访报道。3 件提案获评市政协优秀提案，2 条代表建议获评市人大优秀代表建议。1 位会员获评市政协先进提案工

作者，1 件集体提案由市政协副主席重点督办。

(2)、丰富参政履职成果。紧密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对苏州民进提出的相关工作指示精神，确立《加快推进苏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文化竞争力”助力“产城人”融合发展》2 个年度重点协商课题，深入调研 10 余次，形成一系列高质量成果。调研报告《提升“文化竞争力”助力“产城人”融合发展》得到中共苏州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并作重要批示。承接省市重点课题 6 件，抓实 30 项课题调研。举办“推进文化江南建设，赋能产城人融合发展”民进苏锡常湖嘉环太湖五地联盟论坛、“同心·共进”议政论坛等主题学术论坛议政活动 3 次。在民进中央 2023 年参政议政成果奖励中，各有 1 件调研成果获一、二、三等奖；在民进全省 2023 年度关注课题奖项中，4 件调研成果获二等奖。

(3)、做强社情民意信息。初步形成了“领导带头、团队协作、专人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市委会机关明确 3 人信息工作团队，专人负责收发、修改、编审等具体工作；各级组织确定专人分管，形成上下一体的联动机制。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座谈等形式，更好发现、培养一支强有力的信息员队伍。目前全市信息员约 50 人，骨干信息员（每年信息数量达到 10 篇以上的）约 10 人。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参考。向省市各级报送信息 478 篇，民进省委会采用 192 篇，民进中央采用 14 篇。《苏州统战专报》录用 1 篇，并得到中共市委主要领导批示。14 篇信息被市政协采用上报省政协，

3 篇信息上报全国政协。会员楚清华执笔的建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被《政协信息专报》录用，并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

(4)、优化内外合作机制。精练内功。发挥虚拟研究室、专委会、地方组织、退休信息工作人员作用，建立健全骨干研究员、信息员、信息评审员队伍。邀请专家开展信息撰写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提升信息员能力水平。擅用外脑。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高校、社团等合作，共同开展调研。与社科院、南京大学、石湖智库、西浦智库等合作，聘请会内外专家指导工作。与市教育局、市人才办、市文联、独墅湖科创委等部门单位开展交流活动 10 次。

4、强化品牌建设，扩大品牌效应

弘扬立会为公优良传统，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挥主界别优势，引导鼓励会员发挥本职专长参与社会服务，充分展示苏州民进的良好形象。

(1)、整合各方资源，充实品牌内涵。持续打造“同心·共进”品牌，推动工作项目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举办“同心大讲堂暨同心·共进文化大讲坛”2 场，邀著名作家范小青、《民主》杂志社副主编赵文娟围绕江南文化、民主党派宣传思想工作等主题作报告。各级组织积极联动会内外资源，在“同心·共进”品牌框架下，开展社区结对共建、会员关怀联谊、学校结对帮扶、义诊等品牌公益活动。

(2)、启动江南文化行，焕发品牌活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

府关于打响“江南文化”品牌的决策部署，启动“江南文化行”品牌活动，启动仪式在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原第一副主席张怀西，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民进江苏省委主委马余强，中共苏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颺等出席活动。设立“人文江南”“红色江南”“产业江南”“公益江南”“生态江南”五大任务八项举措并有序推进。确定全市 60 多个文化体验点，向社会各界开放体验，年接待参访人数两千余。

(3)、推进品牌活动，深化惠民成效。搭建新平台、创造新举措，助力江南文化更加兴盛兴旺。“古音清籁——裴金宝斫琴·孙宽绘画作品晋京展”“倚清风——国家级非遗项目苏州成扇及扇面绘画作品晋京展”在北京成功举办，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朱永新，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等出席活动。成立苏州民进“文化艺术研学基地”“非遗文化传播基地”“文学艺术创作基地”“书画创作基地”等各类文化平台；与苏州工艺美院联合打造“苏作手工艺馆”；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吴文化博物馆、高新区文体旅局、通安镇等单位合作共建，讲好苏州故事，传播好苏州声音。

(4)、发挥会员作用，展现民进形象。推进民进中央、民进省委会部署的“同心·彩虹行动”，向沙土镇常熟希望小学捐赠价值 6 万元的电脑等教学设施设备。持续开展“文化拥军”“春联万家”等活动。品牌栏目《我与大师有个约会》年度举办 18

次，每期观看人数过万；书画进校园活动惠及苏州中学等 10 所大
中院校。创新启动“文化惠企”“文化进社区”等工作。推动全
市各级组织开展“会员大讲堂”45 期，践行公益为民理念，彰显
民进情怀担当。

5、强化机关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围绕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把握政治机关、党
派机关、行政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在加强
干部培养、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机关工作水平和服务能
力不断提升。

（1）、建强干部队伍。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
席朱永新走访市委机关，慰问关怀机关干部。市委把教育培
训作为干部培养的重要环节，组织机关干部日常学习，认真落实
在线常规学习和专题学习要求，分层分类推荐机关干部参加学习
培训。搭建实践锻炼平台，选派机关年轻干部前往民进中央社会
服务部挂职、前往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专班锻炼，完成新入职公
务员下基层挂职锻炼工作。完善公道正派、唯才是举的激励机
制，规范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强化考评结果导向机
制，激励机关干部担当作为、争先创优。

（2）、规范内部管理。规范执行《中国民主促进会机关工作
条例》，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会内各类制度规定，严格实施
《民进苏州市委领导班子工作规则》等 30 余项制度办法。根据工
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制度规章，补充出台《苏州民进考核奖励办法
（试行）》等制度办法，确保政治理论学习、议事决策、参政议

政、会员管理、考核奖励、机关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优质完成工作。高效使用视频会议系统，机关文件、重要档案等电子立档，进一步巩固信息化工作成果。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机关干部树牢法律意识。做好节前提醒及廉政作风建设典型案例的传达，组织机关全体干部收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市委会领导班子带领机关人员赴省委会机关、南京、扬州、湖州等地民进机关交流学习。接待民进云南省委会、民进佳木斯市委会等多地民进组织来访参观学习、调研考察，增进沟通交流，建立长效合作，促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委会机关获省委会 2023 年度各设区市委会、县级市（区）委会机关目标考评一等奖。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组织建设]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工党苏州市委会）按照“四新”“三好”的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人才强党”战略为践行新型政党制度效能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严格对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两委”委员履职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继续开展“主委走基层”专题活动、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持续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一年中，市委会机关共接待各级农工党组织来苏调研交流 27 批次，先后接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何维主席，王路副主席、杨关林副主

席、邓蓉玲副主席等领导来苏参观调研，协助农工党中央市级组织联席工作会议、省委会农工论坛等活动在苏顺利举办。成立独墅湖医院支部，成为该院第一个民主党派组织。一年来，共发展新党员 117 名，平均年龄 38 岁，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50%，高层次人才占比达到 40%，党员结构朝着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向不断发展；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农工党党员总人数为 2675 人。开展第二期新党员成长营开营活动，制定发布《新党员成长营活动方案》，建立“积分制”的“成长档案”，一年中，新党员成长营各组间共享资源、联合活动，共举办各类调研、参观、阅读、座谈等 20 余场。落实中共苏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专题会议要求，精心培养、大力选拔、反复争取，为全市输送多名党外年轻干部，为市委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储备。全面推进“农工党党员之家”提档升级，在基本实现基层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专委会“党员之家”、行业领域“党员之家”、“党员之家+委员之家”等创新模式，目前全市范围内共有省级“示范农工之家”10 个。激励广大党员发扬“敢为”“敢首创”的精气神，涌现出了一大批双岗建功、双向发力的优秀党员，如江苏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苏州市“三八”红旗手、苏州“时代工匠”等，据统计，共有近百人次获得各层次的表彰和荣誉。在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考察期间，两位农工党评弹演员现场演出，并向总书记详细介绍了苏州市委市政府为推广评弹艺术推出的一系列扶持保护措施。开展“争当优秀党员，创

建先进支部”活动和“十大敢为物”“十大宣传成果”“十大调研成果”“十大创新项目”评选，引导广大党员学有标杆、做有榜样。

[思想政治建设]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举行 5 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和农工党十七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打造“书香农工·悦读有你”阅读品牌，依托各区域板块“农工党党员之家”，形成全市范围内的“阅读地图”。“苏州农工”微信公众号推送推文近 500 篇，其中 20 余篇次在团结报团结网热文展播中上榜，荣登“农工党市级组织微信公众号十大靓号”第一名。在《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前进论坛》《新华日报》《挚友》等中央及省级媒体刊登稿件近 400 篇次，蝉联省委会社会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和订阅党刊《前进论坛》先进单位。在市委统战部组织的“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 周年”主题征文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其中 2 篇征文获一等奖，成绩居于各党派之首。积极参与上级条线征文活动，其中 1 篇征文作为苏州全市唯一代表参与省政协理论研讨会发言，1 篇论文获农工党中央理论研究二等奖，1 篇征文获农工党党刊《前进论坛》主题征文优秀奖，11 篇征文分获省委会“融入新实践？奋进新征程”系列主题征文一、二、三等奖。

[参政议政]着眼全市中心工作，由市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就“建设高质量创新联合体”“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等专题开展调研，建言成果获中共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批

示；《关于加强我市桥梁设施养护和管理的建议》参加市政协“苏城议事厅·提案面对面”节目，获得市民的好评。积极落实配合农工党中央对口江苏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先后接待何维主席，杨关林副主席，农工党省委会主委、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蒋巍等来苏开展专题调研，报送相关调研成果 3 篇，1 篇报告获农工党中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课题研究优秀奖。立项市级调研课题 23 项，获省委会立项调研课题 9 项，参与农工党中央专题调研 1 项，全年完成调研报告 50 篇，质量和数量均位于全省前列。3 篇调研报告转化为省委会 2023 年集体提案、统战专报或省政协常委会发言，其中 2 篇获省政府领导批示督办。向省委会报送联合调研征文 5 篇，获优秀组织奖，其中 1 篇征文获一等奖。在市政协十五届二次全会提交大会发言 3 篇、集体提案 7 件，其中 2 件为主席督办提案，1 件转化为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项目。深化对口联系机制，与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对口联系部门举行集中签约仪式。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医疗资源均衡扩容”为主题，连续第十年举办区域组织调研论坛，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企业、看院所，实地参观、现场座谈。一年来，市委会向各条线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343 篇，各级录用 120 余篇次，其中，全国政协采用 3 篇，中共江苏省委办采用 2 篇，农工党中央采用 15 篇，省政协采用 2 篇，农工党省委会采用 87 篇。2 篇信息获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批示，1 篇信息获中央统战部内刊采用，均为多年来首次突破；2 篇信息获评省委会信息工作突出成果

奖；1 人获中共苏州市委办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表彰，1 人获市政协优秀信息员表彰；市委会蝉联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社会服务]积极参与省委会省级社会服务基地建设申报，按照“一区域一样板”的模式要求，依托吴江第五人民医院、常熟玉蕙口腔医院等优秀示范点，围绕世界卫生日、国际科学和平周、中国医师节、环境与健康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助力示范区医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型义诊、百名医师走基层、环保公益健步行等各类专场社会服务活动，树立了农工党良好的社会形象。在老年节当天，实施“‘农’情为老 121 行动”，揭牌“姑苏夕阳红”社会服务基地，在举办义诊服务的同时，长效提供线上法律、康养咨询，并通过发挥前进慈善基金作用，为市区 80 周岁以上老党员购买专业上门居家养老服务。针对在校大学生就业问题，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职’为你来”“识岗育才”校园公益服务，成立校外导师团，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就业分析等指导帮助；针对青少年法律问题，在国家宪法日当天与市司法局、团市委共同启动“苏州市‘法律护幼共同成长行动’”，为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类法律服务；针对暑期儿童幼托问题，联动党员资源开展“研学伴游”“职业体验”“公益课堂”等备受欢迎的特色服务项目，满足职工家庭“幼有所托、幼有所育”需求。经统计，一年来共举办各类社会服务近 400 场，服务人群超 20 万人次。市委会还坚持开展“慈善一月捐”活动，共募集“前进慈善基金”132225 元，资助常熟理

工学院、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贫困学生 20 名，汇聚党员爱心播撒“前进”希望。

[全力启动“同心惠企”]精准对接“企业所需”和“农工所能”，全面梳理全市党员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特长，全新打造“同心惠企服务行”品牌项目，整合各专委会资源，发布服务项目清单，通过“医”路相伴、寓“教”于乐、环保“企”动、想方设法”等子品牌共 30 余条具体服务项目，以“菜单式”精准服务努力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截止年底，“同心惠企服务行”品牌已先后为全市近百家企业提供送医送学、法规解读、法律援助等专场活动近 20 场，累计服务人群 2300 余人次。在此基础上，各专委会、区域板块还大力发挥自主能动性，创建“环保智囊团”“七彩假日”“同心关爱”等项目，切实助力企业坚定“敢干”信心。

（六）、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重要一年，是苏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 7 月亲临江苏考察并发表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2023 年是苏州致公大事多、喜事多的一年。致公党中央张恩迪常务副主席、吕彩霞副主席、闫傲霜副主席、卢国懿副主席到苏州调研，中共苏州市委刘小涛书记到市委会机关走访。

在中共苏州市委和致公党江苏省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苏州市委统战部的指导帮助下，致公党苏州市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工作创新、提高履职实效和自身建设水平，最大限度地把全市党员智慧和力量凝集起来，为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砥砺前行。

(1)、筑牢思想根基，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履职本领，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总书记重要讲话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深刻认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以领导班子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深入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市委会领导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赴中共苏州独立支部旧址开展现场学习，在学习重温“五一口号”，铭记合作初心、深化政治共识；黄靖主委以

《致力为公携手向未来培塑侨海力量再出发》为主题开展宣讲，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依托“致公党苏州市党员学习教育基地”“致公之家”等履职阵地，市委会领导班子带领各板块负责同志开展集中走访学习，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加强理论队伍建设，形成一批理论成果，择优报送市委统战部纪念“五一口号”发布 75 周年征文，党员牟丽执笔的《从“五一口号”到〈论十大关系〉：中国共产党凝聚思想政治共识的启示》获一等奖，党员徐博执笔的《小流积蓄汇江海》获三等奖；党员齐嘉完成省政协征文《进一步完善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理论思考与实践路径》。

(2)、坚定理想信念，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召开“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动员会，部署主题教育工作，落实“学思想、强根基、重履职、建新功”总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市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动员会及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黄靖主委带队前往致公党中央、省委会机关参观中国致公党展馆、致公党江苏省级组织党史展，并就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专题汇报；联合五侨部门及市欧美同学会举办“唱起红歌心向党侨海奋进新时代”主题歌会，在歌声中重温党史、汲取力量；组织三期“致培班”优秀学员代表赴浙江安吉开展主题教育研学活动；接待致公党陕西省委会、泉州市委会、镇江市委会、上海市虹口区委会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学习交流。

各基层组织、专委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姑苏区基层委、吴中区基层委围绕“感恩奋进再出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联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高新区基层委组织委员赴无锡参观江苏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吴江区基层委赴丹阳参观上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与丹阳市基层委开展主题教育学习交流；相城区基层委紧扣参政议政能力提升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培训；张家港市基层委、市直属一支部围绕主题教育参观吴中区木渎镇统一战线教育基地；市直属二支部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开展生物医药产业调研；苏大委员会联合姑苏区基层委、社会服务委赴白洋湾街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苏州科技大学支部通过结对共建，联合沧浪三支部、园区五支部，开展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调研活动；城建委围绕“使用是最好的保护”开展古城 32 号街坊保护更新调研活动；社会事业委联合沧浪二支部、吴江三支部围绕非遗文化主题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社会服务委联合平江二支部、三支部赴吴江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暨现代农业调研；老年工作委在苏州公园组织老党员代表开展主题教育暨重阳节活动；妇女工作委组织《大道薪传（中国的民主党派：致公党篇）》主题教育观影活动；青工委组织第四期致培班集体共读《大道——多党合作历史记忆和时代心声》并进行学习交流；青工委组织赴太仓德国留学生创业园、昆山杜克大学、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等地开展学习交流；经济委联合吴中一支部、平江三支部赴东山镇开展乡村振兴主题调研；科技委联合相城四支部在平江路历史街区围绕“学原文、走线

路、忆场景、沉浸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文体委联合苏大三支部、高新区二支部走进校园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展；法工委联合沧浪四支部、高新区三支部开展主题教育，调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理论委联合金阊三支部、吴中三支部开展“学习红色信仰文化，激活赋能党员素养”观影活动。

（3）、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学习培训。市委委会领导班子、市委委员先后参加党外代表人士专题研修班、能力提升研修班等重要学习培训班。市委委会组织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首批轮训，组织“致培班”优秀学员代表赴安吉余村开展“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学习，组织机关干部参加致公党中央社会服务干部培训班、致公党江苏省组工干部学习研讨班、苏州市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苏州市统战系统年轻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市委委会举办《坚持党的性质，践行党的宗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讲座；园区基层委举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更好成效》专题讲座；吴中区基层委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各基层组织骨干党员参加区级党外人士培训班学习。

（4）、强化宣传引领，助力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委会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宣传策划，设立主题教育、参政议政、结对共建、专委会工作、致培计划等公众号专栏，强化对优秀履职成果的宣传，提升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原有的 2 个市级基地的基础上新增致公

党苏州市海创实践基地，指导高新区基层委建设“致公之家”阵地，该基地的建设成果受到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张恩迪、江苏省委会主委王学锋、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部长王颺等领导的肯定。致公党苏州市党员学习教育基地、苏州高新区基层委员会“致公之家”被省委会评为优秀“致公之家”。截至 12 月底，苏州致公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了 348 篇推文，在宣传政策、凝聚人心、正向引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多篇被致公党中央、致公党江苏省委会、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苏州市政协微信公众号采用。开展“书香支部”建设，张家港市基层委联合三家共建单位，开展“致爱·致远”书友社 2023 年读书活动，经济委联合吴中一支部、平江三支部开展主题读书会，青工委联合西浦校友会开展读书共建活动。

2、坚持发挥参政党职能，服务中心大局贡献力量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做好协商履职工作。积极适应参政议政工作提质增效要求，做好政党协商、政府协商等重要履职工作。根据中共苏州市委 2023 年政党协商计划，市委会领导班子参加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党外人士专题调研协商座谈会交流重点调研课题成果，就市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听取 2023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就《苏州市 2022—2026 年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推进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发挥“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作用。

坚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把

调研方向放在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发力形成城市创新优势，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等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打造智慧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我市老旧住区整体改造更新高质量发展”2个重点协商课题高质量完成，全面提升协商议政水平。

(2)、注重成果转化，提升参政议政科学性实效性。有计划地推进全年课题开展，前期开展课题申报工作，中期召开课题推进会，后期进行成果转化，促进课题高质量完成。完成“加快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消费升级”2个省级招标类课题及“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高能级科创载体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农机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传统文化和旅游转型”5个省级申报类课题。完成“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助力‘苏州制造’卖全球的建议”“推进全市产业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的建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7个市委重点课题，推动课题成果形成和转化。

致公党中央总结表彰五年来参政议政工作成绩和经验，市委会荣获“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党员施华平获“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党员张红梅、施华平执笔的《关于立足本质安全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治理能力的建议》，党员王洁执笔的《建议完善对美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保护机制》获“参政议政优秀成果”。《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政策研究》《推动商业载体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对策研

究》分别获省委会 2023 年度“汇智论坛”一等奖、二等奖。在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市委会共提交 6 件集体提案，《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成效的建议》获优秀提案。

(3)、多措并举建言献策，实现社情民意工作新突破。建立工作机制，打造一支由各板块参政议政骨干党员组成的信息直报员队伍，形成约稿、报送、改稿、采纳和反馈机制，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精品信息。组织全市参政议政培训班、社情民意信息培训班，举办《怎样写好社情民意写作》专题讲座。姑苏区基层委举办 2023 年度参政议政培训班，高新区基层委举办社情民意信息培训，吴中区基层委举办第四期微议政沙龙，吴江区基层委举办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培训，相城区基层委举办社情民意信息培训，张家港市基层委举办“政协大会发言材料和信息写作”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切实增强党员参政履职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提高全市社情民意信息质量。市委会全年采用社情民意信息 129 篇，全国政协录用 15 篇，致公党中央、省办及省政协录用 20 篇，省委会录用 83 篇，市政协录用 66 篇。市委统战部专报录用 2 篇，其中《关于用好政府引导基金推动产业发展的建议》获吴庆文市长批示。

3、坚持推动高水平自身建设，开创苏州致公崭新局面

(1)、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决策事项按程序集体讨论和决定。以发扬民主、加强监督、促进工作、增进团结为目标，高质量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会，组织市委会领导班子学习研讨，领导班子“五种

能力”进一步提升。学习贯彻《致公党中央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2)、持续提升党内监督工作成效。落实“以章治党”要求，以《中国致公党章程》为纲，规范党内监督工作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内部监督委全年召开工作会议 2 次，开展内部监督业务学习和交流，明确工作抓手，持续参与到领导班子建设、机关建设、组织建设、基层组织履职、党员发展工作中。根据《中国致公党章程》《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纪律处分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致公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 2 名违法违纪党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总结梳理党员退出操作流程。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履职监督，根据《中国致公党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各基层组织党员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首次以“抄告单”的形式将全委会参会情况通报相关板块负责人，监督工作成效初显。

(3)、持续加强组织发展和建设。推进地方组织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各基层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试行）》，完成姑苏区基层委、相城区基层委、苏大委员会换届，推动张家港支部升格为基层委，有力推动基层组织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发展新党员 56 名，平均年龄 36.7 岁，侨海比例 81.4%，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62.8%。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 8 个基层委员会，4 个总支，44 个支部，1002 名党员，平均年龄 47.8 岁，侨海比例 75%。

(4)、持续加强对青年党员的培养。重点打造“致培计划”

党员培养体系组织建设品牌，形成人才发掘、培养、使用的良性循环。市委会举办致培班第三期毕业暨第四期开班活动，活动内容被致公党中央列为全国地级市专职副主委培训班的现场教学内容。《关于苏州市委会“致培计划”的报告》获致公党中央蒋作君主席、张恩迪常务副主席、时任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苏州市委统战部部长王颺批示。“致培计划”党员培养模式受到了中央、省、市相关领导的肯定，并升格为致公党江苏省组织建设品牌。

(5)、启动新一轮“结对共建”。充分发挥“结对共建”资源整合、优势组合、力量融合优势和交流平台、实践舞台作用，开展主题教育联学共建、书香支部读书共建、履职尽责人才共建，有效提升了组织活力和党员履职能力。围绕结对共建提升主题年，启动新一轮基层组织与专委会的结对共建，推动各基层组织、专委会规范化开展组织生活。致公党苏州市委会、姑苏区基层委、高新区基层委、吴中区基层委、吴江区基层委、相城区基层委获省委会“合作共建”先进集体。

4、坚持侨海工作特色，广泛凝聚爱国报国力量

(1)、落实“同心聚才”工作，发挥致公党“引凤工程”品牌优势。2019年至2023年，市委会连续五年将致公党引智引才品牌“引凤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营落地在苏州举办。2023年，市委会以第十四届“引凤工程”为平台，在太仓作为主会场的基础上，通过“1+N”模式，在吴江区启动第二会场，探索板块联动模式，通过举办项目路演、项目对接和参观考察活动，推进

引凤载体全面落地，发挥载体建设的引才聚才作用，助力建设“归国人才首选城市”。

(2)、开展归国留学人员走访及“侨海”相关课题调研。市委常委会领导班子开展留学归国人员走访，了解海归人才生态圈情况，进一步服务好 在苏创业的归国留学人员及外籍人士，引导青年归国留学人员立足岗位、凝聚共识，搭建人心沟通的重要桥梁，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关注并调研外籍人士在苏州的工作生活情况，形成调研信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外籍人士在中国的工作生活便利度》，报送至全国政协。

5、坚持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服务工作上新台阶

(1)、强化责任担当，参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落实致公党中央定点帮扶毕节七星关区“地域+领域”组团式工作要求，黄靖主委带队前往毕节七星关区深入了解教育、医疗、产业等帮扶需求，结合市委常委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致公党苏州市委会定点帮扶毕节七星关区社会服务（2023—2026 年）工作规划（试行）》，将七星关区所需与苏州致公所能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提高帮扶效果。通过致公党中央挂职干部的考察推荐，在七星关区柏杨林街道阳光小学、第三实验学校各捐建“致公文明超市”1 个，建设资金 10 万元，列入苏州致公爱心基金项目。做好“致福医疗一帮一”、远程医疗等工作，完成医生资源的申报和对接，助力打造健康毕节、健康七星关。按照省委会“致福乡村”建设要求，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新一轮社会服务工作，市委常委会深入开展调研并确定龚下浜村作为联系对口帮扶合作点，助力特色田

园乡村建设，实现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2)、突出品牌特色，发挥社会服务传统优势。社会服务委联合姑苏区基层委、苏大委员会开展“致爱义诊”，开展民生专题调研和垃圾分类活动。妇女工作委联合吴中二支部、园区二支部开展“传递爱心逐梦前行”帮困助学行动；高新区基层委开展致爱义诊、致爱怡养等活动，打造“同心致爱”公益服务品牌；园区基层委与儿童医院合作开展资助贫困家庭儿童活动；吴中区基层委党员朱平响应国家对口援疆战略，成为教育部第二批“组团式”援疆支教计划苏州援疆教师团中的一员，进行为期一年半的援疆工作。吴江区基层委与苏州京东方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定期组织义诊进社区活动。相城区基层委持续关注弱势群体，举办“致公杯”冬季特殊儿童运动会，开展“致爱重阳”义诊活动；张家港市基层委连续多年开展“致爱致美”社会服务活动，完成13户适老化改造项目。市委会发动党员参与助力毕节农民增收，完成2万元消费扶贫；党员蒋春华企业通过与贵州等地签订对口协作销售协议，大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全年共助销农产品130万元。

6、坚持提升服务成效，推进机关建设落到实处

市委会机关严格按照办文办会办事流程，统筹办文发文工作、承接各项会议、对接重点课题调研，全年接待致公党中央、省委会调研来访8次，接待兄弟市委会调研来访14次，全年筹备并组织主委会议6次，组织工作会议2次。加强与各基层组织的联系沟通，有效服务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组织机关退休老

同志座谈；做好第七届委员会各项制度的修订工作，规范干部学习、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推进“书香机关”建设，推荐 4 名党员参加市委统战部“同心悦读”“同心大讲堂”，进行读书分享。申报创新创优项目，在省委 2023 年度创新创优项目评比中荣获“优胜奖”。完成省、市各相关部门的重要宣传约稿，配合完成《图说苏州统一战线》《苏州年鉴》组稿；做好年度报表、垃圾分类、档案整理等工作，以高效务实的作风推进机关工作落在实处。

（七）、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在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和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和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了九三学社的智慧和力量。

1、凝心铸魂、学思践悟，在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中提高政治站位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思想、强根基、重履职、建新功”的总要求，把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在第一时间成立以张东驰主委员任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先后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常委会、动员部署会等会议推动主题教育规范有序开展。9 月，全国

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在江苏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主委周岚陪同下来苏开展联系市级组织(基层组织)工作，对社苏州市委的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2)、把主题教育学习纳入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以上率下带头学。张东驰主委带头开展主题教育宣讲。社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全部参加基层活动，面向社员开展社史社章宣讲辅导。各基层组织结合主题教育，举办了 120 多场次的社章学习、科学报告会、读书分享、学习座谈等活动。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主题教育浓厚氛围。大力发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微信公众号作为九三学社全国十佳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全年刊登主题教育和相关报道 151 期 357 篇，推动主题教育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2 篇报道被《团结报》采用。

(4)、开展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 周年活动。社市委举办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 周年暨迎五四新起航环金鸡湖徒步活动，组织参加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同心向党——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 周年”征文并荣获组织奖。青年工作委员会召开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 周年座谈会。

(5)、持之以恒，有力推动思想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深化九三学社全国传统教育基地——王淦昌故居建设，发布王淦昌故居街景 VR 地图。推进程开甲故居保护修缮和九三学社先贤孙本文七都镇吴淞孙宅的建设。

2、参政为国、履职为民，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1)、通过“两会”平台履职尽责。在 2023 年 1 月举行的苏州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九三学社苏州市委提交的《关于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质量建设新江南水乡的建议》的集体提案，被列为大会 001 号提案，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该提案办理作出了专门批示，社市委参加了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分别召开的专题现场调研督办会和苏州电视台苏城议事厅《提案面对面》节目，提案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很好的办理落实。

(2)、开展重点课题调查研究。按照九三学社江苏省委的工作安排，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组织课题组对光子产业发展进行调研，形成的《关于推动我省加快建设光子产业创新集群的建议》作为九三学社江苏省委高层协商发言材料，并报送中共江苏省委。完成《建设区块链数据托管新型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以“两业融合”为特征的万亿级现代物流产业创新集群》《活学活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我市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两项重点课题，得到中共苏州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3)、坚持开展参政议政课题招标。组织参加 2023 年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参政议政课题投标，申报社省委参政议政课题 4 件。组织开展 2023 年社市委参政议政课题招标活动，确定 36 项市级参政议政中标课题，形成一批具有九三学社界别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参政议政成果。

(4)、持续推进社情民意信息工作。2023 年累计向省市各级

报送信息 200 余篇，全国政协采用 2 篇，转全国政协 5 篇，九三学社中央采用 4 篇，省政协采用 3 篇，转省政协 35 篇，社省委采用 20 篇。其中 3 篇信息获中共苏州市委主要领导签批。在吴江和昆山召开两期社情民意信息沙龙，进一步提升建言献策水平。

(5)、发挥科技优势，全力开展“同心聚才”工作，助力苏州产业创新发展。邀请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刘忠范来苏参加苏州发展大会，指导苏州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主办苏州市九三学社“社员之家”“苏城纳创”精英人才投融资对接会、苏州半导体产业研讨会和“同·创新”学术沙龙，促进苏州纳米技术、半导体及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与南通、盐城等地九三学社互访交流，共同寻求发挥九三学社科技特色优势助力产业创新发展的着力点。

3、发挥优势、尽力而为，在务实高效开展社会服务中展现担当作为

(1)、开展第三十五届中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社会服务活动。11月12日，社市委在苏康养老年病医院举办义诊活动，同时积极号召各级基层组织和社员开展相关活动，组织并支持2家优秀社员企业参加由九三学社中央参与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为联合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举办作出了积极贡献。各基层组织也纷纷发挥优势，开展社会服务。

(2)、紧紧围绕高校与苏州发展需要，加强校地合作。组织与九三学社南京大学委员会结对共建活动。推动社南京大学委员会来苏与吴江区基层委和高新区虎丘区基层委开展结对共建签约

活动。6月，社南京大学委员会主委李向东教授来苏作题为《宇宙人生——天文学视角下的生命观》的科学报告，得到热烈欢迎和高度赞誉。

(3)、持续开展九三学社微讲堂和其他社会服务。全年开展4期九三学社微讲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和关爱自闭症儿童行动。在昆山建设九三学社科技助农小院；协办“童星守护因为有你”公益徒步·骑行活动。12月18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社市委和各基层组织积极响应社省委倡议，积极开展捐款捐赠活动，为灾区人民献上苏州九三学社的爱心。

4、以党为师、从严管理，在夯实基础守正创新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1)、常态化开展“主委走基层”活动。张东驰主委带队赴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吴中、高新区等地与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交流，走访社员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基层存在的问题。

(2)、有效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加强对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的学习研究，组织相关学习教育和典型案例情况通报10余场。召开监督委全体会议，统筹全年工作，部署重点任务；加强对基层组织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凝聚全市社内监督共识，促进基层组织建设；派员参加省委统战部和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专题研讨班。8月，社市委在苏州碑刻博物馆建成“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廉政教育基地”。

(3)、加强培训提升素质。3月，在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举办基层组织负责人专题培训班；9月，举办2023年新社员培训班；全年召开三期入社积极分子座谈会。推荐领导班子成员和骨干社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4)、质量优先做好组织发展工作。按照社省委会要求和《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发展社员工作规程》，严把社员发展入口关。年内完成姑苏区基层委员会和苏大附二院支社的换届工作，新成立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支社和苏州九龙医院支社。截至2023年12月底，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共有基层组织75个，其中基层委员会11个、支社委员会64个。全市共有社员1577人。

(5)、推动“九三学社社员之家”建设。2023年新建苏州碑刻博物馆、桃花坞木刻年画工作室、上海大学苏州创新中心等3个“九三学社社员之家”。目前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共有11个“九三学社社员之家”，成为九三学社各基层组织和兄弟市委会参政议政、协商座谈、参观调研的阵地。

5、以社员为本，热情服务，在加强正规化建设中争创模范机关

(1)、以“社员之家”的理念，为社员做好服务工作。在“三八”国际妇女节组织女社员赴苏州文化艺术中心观影、在重阳节组织老社员赴吴江开弦弓村开展走基地参观活动，组织咨询委老同志赴昆山开展“美丽乡村”调研活动。组织参加九三学社江苏省第五届“九三杯”乒乓球邀请赛获团体比赛亚军和领导组单打季军。

(2)、推动机关规范化建设和能力提升。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大力弘扬务实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做好机关日常工作。年内推荐 1 名干部赴市信访局挂职锻炼，1 名干部参加苏州发展大会专班服务，1 名干部参加“青春思享荟”精品微党课宣讲活动。

(3)、做好相关社务工作。认真做好武维华主席来苏开展联系市级组织（基层组织）工作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办九三学社江苏省委省政协大会发言和评审通稿会；接待九三学社中央医卫委、上海市委、福建省委、湛江市委等来苏开展主题教育和专题调研，与南通市委和福州市委开展共建签约。

2023 年，市社各级组织和广大社员在党派工作和本职工作上奋发有为，双岗建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被九三学社中央表彰为 2021-2022 年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被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授予第三十五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和平使者”荣誉称号，被聘为苏州市海外联谊会第五届顾问单位；龚震、王廷廷被九三学社中央表彰为 2021-2022 年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九三学社苏州市委专职副主委谢剑峰被聘为九三学社中央组织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11 个基层组织和 30 名社员被九三学社江苏省委表彰为 2023 年度先进基层组织和先进个人。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原主委陈林森获第四届全国杰出工程师奖，以陈林森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副主委玄振玉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玉森新药入选第三批生物医药产业潜力地标企业；莫黎莉获 2020-2021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郭俊兴入选 2023 年度中国创交会创新创业先锋

人才榜；等等。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29.89	本年支出合计	3,12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4
总计	3,154.00	总计	3,15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9.89	3,12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87	1,872.8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72.87	1,872.87						
2012801	行政运行	1,571.67	1,571.6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	49.75						
2012804	参政议政	251.45	25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	4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29	41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8	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5	2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6	10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98	8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98	8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1	18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95	392.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32	258.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9.36	2,828.16	30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33	1,571.14	301.2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72.33	1,571.14	301.2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71.14	1,571.14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		49.75			
2012804	参政议政	251.45		25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	4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29	41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8	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5	2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6	10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98	8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98	8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1	18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95	392.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32	258.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33	1,87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	415.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98	833.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29.89	本年支出合计	3,129.36	3,129.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64	24.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54.00	总计	3,154.00	3,15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29.36	2,828.16	30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33	1,571.14	301.2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72.33	1,571.14	301.2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71.14	1,571.14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		49.75
2012804	参政议政	251.45		25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	4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29	41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8	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5	2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6	10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98	8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98	8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1	18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95	392.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32	258.32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8.16	2,622.95	20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44	2,244.44	
30101	基本工资	228.04	228.04	
30102	津贴补贴	867.98	867.98	
30103	奖金	520.19	52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5	22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86	105.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	4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	10.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71	182.71	
30114	医疗费	7.30	7.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3	5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1		205.21
30201	办公费	12.59		12.59
30202	印刷费	6.72		6.7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52		1.5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52		7.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4.27		5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		1.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7.87		17.8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6.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42		1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3		4.83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15.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0		43.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1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2	378.5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67.05	367.0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3	1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29.36	2,828.16	30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33	1,571.14	301.2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72.33	1,571.14	301.2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71.14	1,571.14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5		49.75
2012804	参政议政	251.45		25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	4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29	41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8	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5	22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6	10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98	8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98	8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1	18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95	392.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32	258.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8.16	2,622.95	20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44	2,244.44	
30101	基本工资	228.04	228.04	
30102	津贴补贴	867.98	867.98	
30103	奖金	520.19	52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5	22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86	105.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	4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	10.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71	182.71	
30114	医疗费	7.30	7.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3	5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1		205.21
30201	办公费	12.59		12.59
30202	印刷费	6.72		6.7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52		1.5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52		7.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4.27		5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		1.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7.87		17.8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6.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42		1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3		4.83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15.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0		43.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1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2	378.5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67.05	367.0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3	1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0.00	0.00	0.00	0.00	14.00	51.17	0.00	11.63	0.00	0.00	0.00	0.00	11.63	50.4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7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9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1
30201	办公费	12.59
30202	印刷费	6.7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1.5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7.8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3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69 万元，减少 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2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1 万元，减少 4.1%，变动原因：行政运行支出比去年略减，比上年减少了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9 万元，减少 64.01%，变动原因：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2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56 万元，减少 4.09%，变动原因：行政运行支出比去年略减，比上年减少了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社保返还生育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3 万元，减少 63.64%，变动原因：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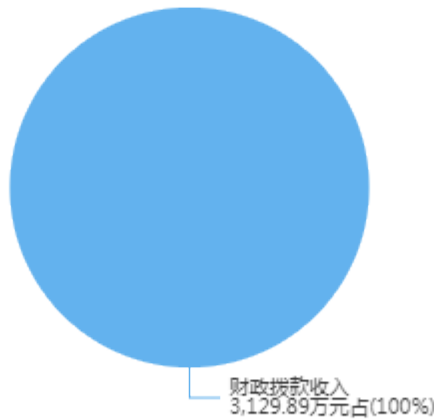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29.89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129.8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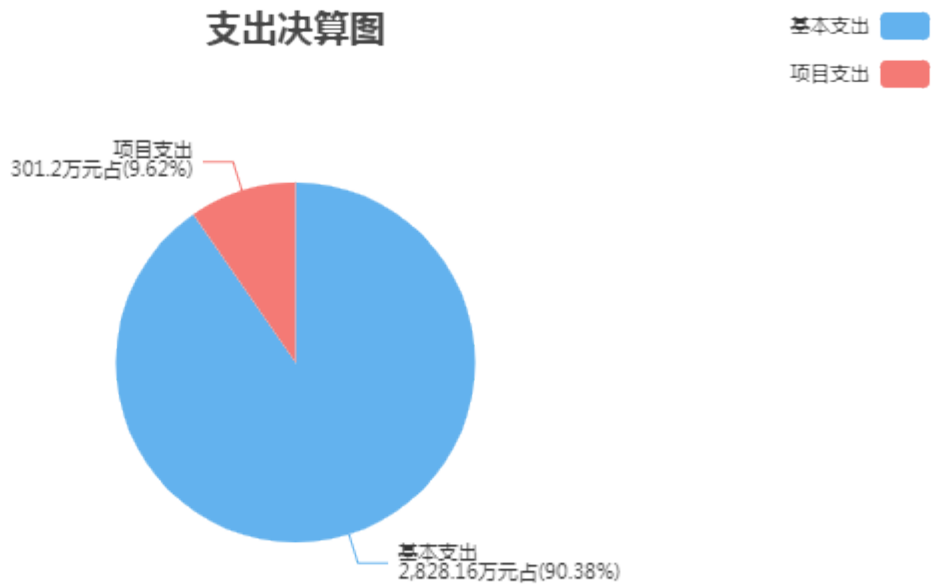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2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8.16 万元，占 90.38%；项目支出 301.2 万元，占 9.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69 万元，减少 5.3%，变动原因：行政运行支出比去年略减，比上年减少了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2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24.0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13.13 万元，支出决算 1,57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了 2023 年苏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以及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休假补贴。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6 万元，支出决算 4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档案整理及体检项目略有余额未使用。

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年初预算 264.1 万元，支出决算 25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党团活动等项目有少量余额未使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8.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023 年度市级退休人员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68 万元，支出决算 2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2023 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追加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0.61 万元，支出决算 10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追加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 2022 年及 2023 年干部保健疗养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9.24 万元，支出决算 18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公务员减少 2 人，略有余额。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18.86 万元，支出决算 39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公务员退休 5 人，略有余额。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34.86 万元，支出决算 25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新进公务员 4 人、调出

1 人，追加购房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8.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2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2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56 万元，减少 4.09%，变动原因：行政运行支出比去年略减，比上年减少了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8.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2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94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有更新公务用车，2023 年没有更新车辆；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统一由行管局扎口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接待费用比预计略减。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0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接待费用比预计略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3 万元，接待 83 批次，107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党务交流、调研、会议等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实际会议支出比预计略减。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1 个，参加会议 293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各党派换届会议以及基层工作会议、全委会等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7 万元，减少 8.09%，变动原因：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统一由行管局扎口管理。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1.2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29.36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